

「了解神聖」課程第三期

主題：以眼還眼 (R14)

Luke Tse

甲. 引言

上兩課的主題是「種瓜得瓜」、「先到先得」都與「得到」「獲得」「期望」有關，但是這個主題要求我們怎樣面對失去、受傷害的事情。凡俗人總覺得「以眼還眼」、「以牙還牙」是天經地義的做法；但是，宗教人則應該以信仰的角度再三思考了。

乙. 「以眼還眼」是梅瑟法律？

的確，以色列人在埃及居住了 400 年之久，梅瑟帶領他們到達曠野並生活了 40 年才進入福地。時間久了，民族中人有大小不同的紛爭(包括擁有的財物、畜牲、人身受傷或死亡等)，他們都拿到梅瑟面前求助，所以天主頒布了十誡，而梅瑟亦根據天主的意思或運用自己的經驗訂出眾多法律，去規範所有不當的行為，主要記錄在出谷紀 21-22 章。(註一)；而「以眼還眼」的文字更直接出現在：出 21:24、肋 24:20 及申 19:21。於是，審判官便根據以上的法律，適度地或對等地懲罰犯過者，確保不會過輕或過重。換句話說，這些法律是為遏制意圖傷害人的人，並禁止自行報復，必須遵守法律的裁定。(肋 19:18; 申 32:35)

申命紀闡述一個有趣的例子，意外傷人致命的情況之下，不必受到對等的懲罰：「.....比如他與鄰人同去林中伐樹，當他手揮斧子伐樹時，斧頭脫了柄，落在鄰人身上，以致斃命，他就可逃到這些城中的一座城去，為保全性命，以免報血仇者心中發火追趕殺人者，因路途遙遠，而能趕上他，將他殺死；其實他與那人素無仇怨，罪不該死。(申 19:4-6) 用現代的說話，就是誤殺不需要接受死刑。

丙. 耶穌的教導

根據瑪竇福音第五章，耶穌在山上講論「真福」之餘，也評價了多條梅瑟的法律，教導群眾以慈悲、寬恕、非暴力與愛的精神去付諸實行。「你們一向聽說過：『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』我卻對你們說：不要抵抗惡人；而且，若有人掌擊你的右頰，你把另一面也轉給他。」(瑪 5:38-39)「你們一向聽說過：『你應愛你的近人，恨你的仇人！』我卻對你們說：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，當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。」(瑪 5:43-44) 由此可見，基督徒不應該用「以眼還眼」的

世俗思維去判斷，亦不可鼓勵其他人用「以眼還眼」去解決問題。

事實上，耶穌、他的宗徒、斯德望(執事)都示範了以寬恕、非暴力的方式面對迫害、凌辱甚至死亡；作為基督的追隨者，我們能否效法他們的榜樣呢？

丁. 誤用「以眼還眼」的教會歷史教訓

1054 年東西方教會在神學、權力、禮儀多方面發生了摩擦而事件，當時西方羅馬教宗與東方教會首牧互相宣布絕罰，造成近千年的不可磨滅的大分裂。

1574 年法國的天主教徒與新教徒因信仰不同釀成衝突、戰爭，教宗頒發「推翻胡格諾派」獎章。

我嘗試探討以上的災禍事件，當事人或出於不肯放手所擁有的權力，或是出於仇恨的心理而作出報復。

環顧現今的世界，不少被受侵犯、迫害、權力挑戰的個人、民族或國家，也類似源於仇恨和恐懼，進而打著「以眼還眼」和「正義」的名號，用戰爭、賠償甚至賠命去懲罰對方、討回公道。

關於追討賠償財物，我個人認為是對等而且可行的；然而，使用「正義戰爭」的名號或「以命賠命」的理由去回應，雖然能夠填補我們的報復心態，我質疑這些作法不能獲得預期的果效。大家都明白戰爭只會帶來傷亡和經濟損失，戰敗者被迫暫時放下武器，但是不能帶來永遠的和平。聖奧斯定被誤會為支持「正義戰爭」者，近代學者認為他對聖戰是有保留的態度，他解釋：從哲學角度去看，「智者」對「正義」戰爭抱有牴觸心態，智者不能因正義挑起戰爭，真正的智慧，是以和平換取和平。(註二) 再者，要求殺人犯賠命，對在生的親人有甚麼益處？為死者有甚麼作用？培根說得好：「可以肯定的是，存心報復的人，只會讓自己的傷口持續疼痛，而這些傷口原本是可以癒合的。過去之事已成定局，無法挽回」

戊. 以寬恕、和平代替「以眼還眼」

培根繼續說：「智者當務之急，既在眼前，亦在未來；因此，糾纏於過去之事者，只是自尋煩惱。」我特別搜集幾個意義重大的真實個案：

1. 聖女瑪利亞葛萊蒂出生意大利，在十四歲時被鄰居亞歷山大意圖侵犯，她極力拒絕之後遭對方共刺多刀而亡，臨終時向母親表達寬恕兇手並為他改過祈禱。亞歷山大在獄中夢見葛萊蒂贈予鮮花及寬恕他，因感動而悔改；出獄後

他去拜訪瑪利亞的母親，向她祈求寬恕。而她的母親則表示若她的女兒在彌留時都能表達對他的寬恕，那她又有什麼不能原諒的。(註三)

2. 1981 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梵蒂岡聖伯多祿廣場進行公開接見活動時，遭到土耳其籍槍手穆罕默德·阿里·阿賈開槍射擊，教宗腹部及左手受重傷、大量出血，隨後經歷了長達 6 小時的手術才脫離險境。隨行人員透露，教宗在送醫的救護車上便已表示寬恕對方。1983 年聖誕節前夕，康復後的教宗親自前往監獄，與正在服刑的阿賈進行私下密談。教宗的行動，就像保祿宗徒所說：「將炭火堆在他（仇人）頭上」，迫使他將恨轉變為愛。
3. 1994 年盧安達發生胡圖族（Hutu）與圖西族（Tutsi）大屠殺，約 100 天內有約 80 萬人遇害。許多修女與神父收容不同族群難民，即使明知會遭殺害。後來不同男女修會成立創傷治療與和解中心，使胡圖族與圖西族逐步重建關係。(註四)

己. 結論

感謝夏神父的教導。在討論這「以眼還眼」課題，我們需要從「以牙還牙」、「以怨報怨」的心態昇華到「以德報怨」的層面，保祿宗徒亦鼓勵我們「以善報惡」(羅 12:21)，寬恕人的冒犯並愛仇人。

教宗良十四在《偉大的人類》通諭綜合地說：人類擁有更有效、更能促進生命與解決衝突的工具，例如對話、外交與寬恕。動用武力、暴力與武器，反映的是關係的貧乏，而這總是會為平民帶來災難性的後果。

(註一) 梅瑟的法律分別有僕婢法、殺人或傷人的賠償法、牲畜傷人賠償法、傷害牲畜賠償法、偷竊賠償法、託管物遺失賠償法、保障人權法。(出 21-22)

(註二)參考《聖奧斯定對於“正義戰爭”的保留意見》梵蒂岡新聞網站(2026 年 10 月 9 日) <https://www.vaticannews.va/zht/church/news/2026-10/church-theory-just-war-st-augustin.html>

(註三) 維基百科：瑪利亞·葛萊蒂 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zh-tw/%E7%91%AA%E5%88%A9%E4%BA%9E%C2%B7%E8%91%9B%E8%90%8A%E8%92%82>

(註四) 參考《嚴震生：盧安達大屠殺二十年後...》2014 年 4 月 10 日

<https://www.cahr.org.tw/?p=28194>